

证券代码：839965

证券简称：伟隆机械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镇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姚海林先生因身体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7）、《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总结 2021 年度工作，形成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1 年度工作，形成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

等因素，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3,090,000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研发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研发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研发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子议案一：《提名仲镇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仲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子议案二：《提名朱家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朱家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子议案三：《提名张大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大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子议案四：《提名姚海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姚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子议案五：《提名陈忠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忠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仲镇明先生、朱家琦先生、张大德先生、姚海林先生、陈忠荣先生均为连选连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仲镇明先生、朱家琦先生、张大德先生、姚海林先生、陈忠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为董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